

甲方合同编号：J-BEIC-SJ-20260427-10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 模型调优服务项目合同 (2026 年度)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6年 4月 29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王浩
电话：010-55591371

乙方： 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范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 1-1 幢 02、03、06 层
联系人：张柳
电话：15611030080

甲方就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模型调优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496-XM001/2)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4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聘请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采购文件；
- (3)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5) 乙方书面承诺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共同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 (1) 项至 (6) 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 (7)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 (1) 至 (6)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委托服务事项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模型调优服务项目（2026 年度）工作。

3.2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项目实施方案

围绕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主要监测指标，提高预测精准度，配合预测模型调优，补充完善指标数据标签，优化数据核对核查，保障平台数据可用可靠和预测模型运行稳定，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工作。

(2) 服务内容

包括三部分：一是业务数据标签维护，主要用于对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新补充的各类业务指标及数据开展标签维护工作；二是数据业务核对，主要用于对各频度数据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进行核查核对；三是模型预置及调优，主要用于对平台的预测模型进行预制及调优服务，不断优化数据指标及模型参数，提升模型预测精准度。

(3) 服务质量要求

围绕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核心监测指标体系，顺应业务工作不断深化的实际需要，进行数据标签维护、数据业务核对、模型预置及调优工作，夯实数据指标的质量基础，提升模型预测效果。

3.3 服务成果交付：乙方完成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模型调优服务项目工作，并提交纸质版报告【1】份及电子版【1】份。

四、合同履行期限与履行地点

4.1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4.2 履行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5号院3号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委托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1《费用明细》。

5.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2.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6年5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5.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中期验收通过后，于2026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五元整（¥131,685.00）；

5.2.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最终评审/验收合格后，于2027年5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叁佰壹拾五元整（¥258,315.00）；

5.3 乙方同意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额外税务罚款及甲方追偿产生的合理费用）。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21110220110101000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

6.1.2 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1.3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1.4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6.1.5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6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6.1.7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方案、建议等请示文件及时审定、回应。

6.1.8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1.9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_____。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各个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报告。

6.2.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6.2.4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5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技术人员。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终验前，项目服务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服务人员总数的【15】%。

6.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在【10】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能力，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6.2.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8 乙方须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2.10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_____。

七、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7.1 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交付项目成果【5】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7.2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甲乙双方采用【成果鉴定会】方式验收。

7.3 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工作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十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4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修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1】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5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提供【1】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内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免费的修改或调整。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即时更新和/或修改。

八、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包括：（1）本合同条款；（2）本项目工作成果；（3）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材

料以及其他工作往来文件、信息、资料等；（4）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5）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8.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本合同保密信息。

8.3 如乙方或其委派人员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8.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的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8.5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返还全部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8.6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7 除上述条款外，乙方亦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承诺书》（见附件2）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九、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9.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延期付款金额的【20】%。

9.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的【20】%及以上或逾期超过【10】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成果所对应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

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既包括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因调查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10.1.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盖章生效，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10.1.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10.2.2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

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暂停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使用权

10.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10.4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2.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涉及以下情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

12.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1.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2.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内容履行的；

1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2.3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5 合同解除

12.5.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2.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2.5.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15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3.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五、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费用明细》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模型调优服务项目合同（2026年度）》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高平

2026年4月28日

乙方：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邓群

2026年4月29日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频次	单价 (元)	工作量 (人天)	数量 (次)	总价 (元)
1	业务数据标签维护	维护业务数据指标体系, 实时更新业务数据标签, 为各项业务分析服务精准标注数据业务分析应用规则	月度备参分析涉及的 20 余项数据标签维护	每月 1 次	690	2	12	16560
			每月北京市与国家对比的核心数据标签维护	每月 1 次	690	2	12	16560
			月度北京市 15 项主要经济监测数据标签维护	每月 1 次	690	2	12	16560
			支撑旬报-消费数据标签维护	每旬 1 次	690	0.5	36	12420
			经济旬报数据标签维护	每旬 1 次	690	0.5	36	12420
			支撑旬报-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标签维护	每旬 1 次	690	0.5	36	12420
			支撑旬报-工业数据标签维护	每旬 1 次	690	0.5	36	12420
			支撑旬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标签维护	每旬 1 次	690	0.5	36	12420
			支撑旬报-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数据标签维护	每旬 1 次	690	0.5	36	12420
			支撑旬报-居民收入数据标签维护	每旬 1 次	690	0.5	36	12420
			支撑旬报-房地产业数据标签维护	每旬 1 次	690	0.5	36	12420
			支撑旬报-建筑业数据标签维护	每旬 1 次	690	0.5	36	12420
			支撑旬报-批发和零售业数据标签维护	每旬 1 次	690	0.5	36	12420
			支撑旬报-住宿和餐饮业数据标签维护	每旬 1 次	690	0.5	36	12420
			支撑旬报-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标签维护	每旬 1 次	690	0.5	36	12420
			周专项任务数据标签维护	每周 1 次	690	0.5	52	17940
2	数据业务核对	对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数据进行全面、细致的核对工作	日频数据核对	每日 1 次	690	0.5	365	125925
			月度数据核对	每月 1 次	690	2	12	16560
			年度数据核对	每年 1 次	690	10	1	6900

3	模型预制及调优	对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的预测模型进行预制及调优服务，不断优化数据指标及模型参数	预置高频、中频与低频指标库	每月1次	690	5	12	41400
			因子筛选机制优化	每月1次	690	5	12	41400
			模型调参与滚动更新机制	每月1次	690	5	12	41400
			预测结果表结构与入库流程优化	每月1次	690	5	12	41400
			模型训练与跑数优化	每月1次	690	5	12	41400
			预测归因分析机制（预测闭环）	每月1次	690	5	12	41400
			丰富预置模型指标体系	每月1次	690	5	12	41400
			标准预测 workflow 优化	每月1次	690	5	12	41400
			混频数据融合与处理机制优化	每月1次	690	5	12	41400
			混频动态因子模型（DFM）主框架优化	每月1次	690	5	12	41400
总 价							780045	
合同报价							780000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针对我公司—— 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与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模型调优服务项目合同（2026 年度）》（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加强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模型调优服务项目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自愿签订签署本保密承诺书。本承诺书作为甲方委托乙方的《北京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模型调优服务项目合同（2026 年度）》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严格的约束力。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涉密项目资料”是指甲方交给乙方的涉密项目的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仅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开展工作。
2. 乙方任何人不持有、复制（拷贝、拍摄）甲方涉密项目资料。
3. 乙方任何人不将电子及拍摄等设备带入到接触涉密项目资料的工作场所。
4. 乙方本着“最小知情权”原则，根据项目参与人员权限不同，严格限制接触涉密项目资料的人员数量，安排专人负责涉密项目服务工作，并将人员情况报甲方审查。
5. 乙方严格保密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6. 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要求乙方参与人员签订保

密承诺书，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与参与人员签订的《保密承诺书》需向甲方提交留存。

7. 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搜集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安全保密信息，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8. 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生产网络和信息系统，对于必须访问的，须经过甲方部门负责人审批，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9. 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协助完成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名单，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乙方应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签订书面《保密承诺书》。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保密承诺书》需向甲方提交留存。乙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须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对所选择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的违反保密约定行为及所带来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0.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存储介质全部移交甲方，确保不被传播，不被盗取，不被用于非本项目之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整个服务过程、内容和结果。

11. 若乙方发现有违反本承诺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有效制止，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12. 乙方或乙方员工（无论该人员是否仍在乙方公司供职）如违反本承诺条款，乙方均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3. 本承诺长期有效。

承诺方：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23年4月21日

